

落實信仰傳承

代父代母的職責與條件

金毓璋¹

本文作者身為天主教會的法律學者，根據《天主教法典》872~874 條之規範，探討有關代父代母之職責與條件。文中除了法條的詮釋外，更提出牧靈與福傳的反省，以期建設、發展並延續教會大家庭的信仰傳承。

前言

教會中的聖洗聖事，可說是基督徒靈性生命的起點；而此生命是需要不斷地灌溉與滋養才能開花結果的。此時，靈性生命的傳承人——代父、代母的地位——顯得尤其重要。究竟有多重要呢？從《天主教法典》²中可以找出不少論述。代父代母與代子女之間，是神性上的一種直屬關係，彼此間理當親密聯繫。

然而，每當問到教會中代父代母與代子女的關係時，出人意料的表達，答案往往是非常生疏。有些連最起碼的關懷與問候都做不到；更有不少人坦承說：「我其實跟代父代母並不熟：

¹ 本文作者：金毓璋神父，義大利羅馬聖十字架大學教律學博士。現任教於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系及輔仁聖博敏神學院，教授教會法、聖事法、基督徒的權利與義務等課程。

² 《天主教法典：拉丁文中文版》（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進會，1992）。本書以下簡稱爲《法典》。

他們是別人替我找來的，我只見過他/她一次，就在我領洗的那天！」試問，如此的代父代母如何能在信仰生活上，給予代子女所需要的靈性關懷與陪伴？

這些回應事實的背後，反映出值得深思的問題。代父代母制度是否應徹底落實？還是流於形式的法律規定？為何常有教友覺得自己領洗後，即無人關心？若再追問下去，這是否也意味著台灣教會始終無法蓬勃發展的癥結所在呢？據筆者了解，越南天主教會的代父代母與代子女的關係非常密切。也就是說，代父代母對於代子女的信仰教育，影響非常深遠。正因如此，我們發覺越南教會的教務持續增長，在司鐸及獻身生活聖召的答覆上也特別踴躍！

筆者身為天主教會的法律學者，也是天主教聖博敏神學院授課的神父，願意與牧靈工作者共同分享、研究及探討這個問題。我們可從教會法關於代父代母之職責及條件內容，研究其重要性，進而提升本地教會重視代父代母所扮演的角色，使他們肯定自己職責的重要性之餘，更願意用心陪伴並提升代子女的信仰生活。倘若教會全體可以產生一致的共識，積極推展及落實相關法條的規範精神，筆者相信台灣的天主教會必能振衰起敝，發揮代代相傳的功能。

一、天主子民本有的福傳使命

在討論此議題時，我們應先認清一個概念：任何信友在意識到自己的教友身分後，即肩負著教會傳承的使命，不僅要維

持自己的信仰生命成長，更有義務在自己的身分及職務範圍內，為主耶穌所建立的教會廣傳福音，直到地極。因為當我們願意領洗成為基督徒時，即因洗禮成為天主的子民，同時也領受基督的司祭、君王和先知的「三重職務」。這三重職務，是每位天主子民以自己特有的方式來呈現的：

「基督信徒因洗禮加入基督的奧體，成為天主的子民，因此各按自身方式分享基督司祭、先知和王道的職務，亦以各自的身分奉召執行天主賦予教會在世界上應完成的使命。」（《法典》204條）

「所有基督信徒，因皆重生於基督，享有地位及行為的真正平等，眾人各按其固有的身分及職務，共同建立基督的奧體。」（《法典》208條）

「基督信徒，應按個人的身分，度聖化的生活，並應提供力量促成教會的發展，並使其不斷聖化。」（《法典》210條）

「平信徒有如所有基督信徒，由天主藉聖洗及堅振聖事接受使徒工作，有應盡的義務和應享有的權利，即以個人或在善會內，努力使天下萬民認識並接受天主救世的訊息；特別在非因他們就不能聽到福音而認識基督的環境中，此義務尤其迫切。」（《法典》225條1項）

「每個人應按照自己的身分，負有特殊職務，以福音精神浸潤至現世事務的秩序中，並使之成全，因此，特別在從事這些事務及執行俗世職務時，應為基督作證。」（《法

典》225 條 2 項)

由以上法條內容可以得知，教會的存亡繫於天主子民的責任。沒有任何教友可以迴避這項使命，《法典》並沒有具體指示教友該如何廣傳福音，它用非常寬廣且自由的字眼來訂下規範：像「自己特有的方式」、「按自身方式」、「按照自己的身分」等。也就是說，教會尊重也重視每位基督信徒的身分及職務，無論各行各業，用自己可做到的方式進行福傳使命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任何一位領受天主教會洗禮的人，都承受著為基督作證及聖化世界的使命，可以說是實無旁貸，因為那是根據洗禮而來的身分所賦予的。

二、對於慕道者，《法典》更重視陪伴的過程

教會重視慕道者——即有意成為天主教徒的人——相信是有目共睹的：但筆者卻認為那還不夠。所謂不夠，並非不夠關心，而是不夠實際。尤其對於將來要成為一位基督徒而言，他如何面對信仰上的挑戰？如何度好信仰生活？這些都必須兼顧。他們並不只限於慕道期間才需要協助，信仰可說是一輩子的事！

教會意識到領洗是一項聖事，有永不磨滅的神印，即永遠是教友。縱使公然背教，神印依然存在。為使教友能清楚意識到此一神聖性，也顧慮到生活中可能會受誘惑而冷淡，甚或遠離天主，故代父代母制度在教會中遂逐漸形成。以神性上的親屬關係作連結，就像父母對子女的關愛一般。代父代母有此權利及義務照顧代子女的信仰，在靈性生命方面給予適當的關心

與滋養。《法典》中也明確指出教會與慕道者之間應有的態度：慕道者願意加入教會，以信、望、愛三超德與教會相結合；教會則逐步引導他們參與教會禮儀及深化信仰生活。

「慕道者因特殊理由與教會有關連，即在聖神的推動下，表示願意加入教會，並因此意願藉信、望、愛三德的生活而與教會結合，教會也愛之如自己人。」（《法典》206條1項）

「教會對於慕道者有特殊的照顧，同時邀請他度福音生活，引導他參與神聖禮儀，並施給他基督徒本有的某些特恩。」（《法典》206條2項）

這些義務並無時間性的限制，說的更具體一點，只要存活在世，代父代母即有義務照顧代子女的信仰生活。因此，為使代子女真能在靈性生命上獲益，代父代母必須要有慎重的準備。換言之，教會必須慎重地揀選與培育代父代母。筆者在此由衷建議：不是任何一位教友或經常參與彌撒的教友即可擔任代父代母職務。倘若時間不允許，縱然有心，也未必是合適人選。畢竟代父代母需要付出時間，實質關心代子女的靈修生活。筆者也期盼：任何一個天主子民，都該有作代父代母的一切準備，這也是直接指向堂區牧人的職責。也就是說，堂區主任司鐸在牧靈工作方面，就應該隨時對教友們在信理、禮儀生活等各方面進行培育。

此外，家庭的概念也很重要。代父代母就如同婚姻聖事中，父母對子女的教養一般，代父代母需教導代子女如何過靈性方

面的生活（參《法典》1055條）。而對於在嬰孩時期即領洗的代子女，更應該隨同其父母一起肩負引領子女過基督徒生活的責任。因為家庭就是一個微形的「教會」，因此代父代母對於代子女靈性生命之成長與發展，實有不可推卸之責任。

「在家庭當中，所有成員藉著領受聖事、祈禱與感恩的行動、聖善生活的見證，克己和愛德的行動，以特殊的方式來實行源自洗禮的司祭職。³」

我們必須要有正確的概念：擔任代父代母並非一種頭銜或榮譽，而是一項職務。既是職務，則必須要有相稱的條件及資格才能勝任。筆者也須在此誠懇地說：若無正確意向及觀念，只臨時性為慕道者指定代父代母的方式，儘管出於善意，但對信仰基礎的扎根與傳遞，恐怕沒有任何幫助。

三、《法典》中關於信友父母及代父代母的規範

教會盡可能給予候洗者一位代父或代母。代父代母主要的職務，是對準備領洗的成年人，協助他們開始度基督徒的生活。至於候洗的嬰孩，則應與其父母一同帶領嬰孩領洗。於領洗後，則協助其度相稱的基督徒信仰培育，並忠實履行有關的義務（參《法典》872條）。

代父代母主要的職務可分為兩部分：第一部分是針對成年慕道者，由於這部分前一段已有不少說明，故在此省略；第二

³《天主教教理》（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進會，1998），1657號。本書以下簡稱《教理》。

部分是關於嬰兒領洗的部分，這部分我們要特別注意一事：教會的目光不應只針對嬰兒，更要注意到嬰兒的父母。這意味著：不僅關懷嬰兒的信仰與生活教育，同時也針對嬰兒的父母力行督促與教育，使其了解並落實父母教育子女信仰的重要性。

對於堂區的牧靈工作，主任司鐸在面對嬰兒洗禮的教導時，是指向嬰兒父母及代父代母的教育。教會重視父母對子女的信仰教育，由以下的法條可以看出：《法典》特別強調基督徒父母及相同職務者（法定監護人）對其子女皆有信仰教育的權利及義務。

「將領洗嬰孩的父母，將接受代父代母職務人，應對此聖事的意義有關的責任，受適當的教導。堂區主任也應親自或藉他人，以牧靈性的勸勉、公共的祈禱，使父母獲得相稱的教誨，而且要使幾個家庭聚會，如可能，還應訪問家庭，以做此教誨。」（《法典》851 條 2 項）

《法典》中明白指出：天主教教友的父母對其子女的信仰教育肩負重要的義務。子女由父母所生，即有教育他們的職責與義務。因此，天主教的信友父母，首先應設法使其子女根據教會所傳授的道理，接受基督化教育，度每日的信仰生活（參《法典》226 條 2 項）。在天主教父母的信仰教育中，父母比別人更有責任，以言語和生活榜樣，教育子女實踐信仰和基督化生活。而身為代父代母者，也有相同的責任（參《法典》774 條 2 項）。

父母及代父代母，有義務也享有權利教育其子女和代子女。天主教父母，根據地方環境，為使子女接受更適當的天主

教教育，有選擇學校和方法的責任及權利（參《法典》793 條 1 項）。父母應將子女託付給提供天主教教育的學校。如果沒有辦法，則有義務設法在學校以外，關注子女應受的天主教教育（參《法典》798 條）。

教友夫妻應當了解婚姻神聖的本質，並對其所生的子女給予有關教會的教育。信徒在聖化職務中，在舉行禮儀時，尤其在舉行感恩聖祭時，應主動參與。同樣，父母以基督徒的精神度婚姻生活，並對子女施行基督化的信仰教育時，亦以此方式參與此一聖化職務（參《法典》835 條 4 項）。在信友之子女領受洗禮的權利及義務上，父母有責任使其嬰兒於誕生後數週內領洗。在嬰兒出生後，甚至出生前，應盡快找堂區主任，為嬰兒請求施洗，並作適當的準備（參《法典》867 條 1 項）。但若是信友與非天主教徒結婚，為了避免信仰失落的危險，信友一方應保證與聲明，同時誠懇允諾，將盡力使所生之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（參《法典》1125 條 1 項）。

筆者願藉此特別加強著墨此法條：當教友父母未盡到信仰傳遞之責任時的處罰。作父母或代父代母的人，若使其子女受非天主教的洗禮及教育者，應處懲戒罰或其他相當的處罰（參《法典》1366 條）。此法條相當重要，忽視不得。當父母及代父代母未盡應盡的責任，使子女受非天主教的洗禮時，根據《法典》1366 條，父母及代父代母將會受到教會的懲戒罰。因此，倘若接受邀請成為代父代母者，需慎重考慮。因為代父代母若沒有在領洗之後，繼續陪伴代子女使其度相稱的信仰生活，教會有

責任給予懲戒罰，目的在使教友重視代父代母的職責。

目前在教會內，我們雖不斷提倡建立一個充滿愛德的教會。一提到懲戒罰，會讓人感受到嚴厲的一面。但我們不應有鸵鳥心態，為提倡愛德而忽視天主亦會發怒的一面。所以我們更應有積極正面的教育，使堂區與教友更重視代父代母的職責，給予新領洗者更多的協助，使他們能順利融入教會的這個大家庭。

代父代母的責任尤其關鍵，特別擔任嬰兒的代父代母更是如此。這並非兒戲，或只把此職務當作一項「榮譽」而無任何義務。我們必須謹慎，因此任務須在天主台前負責。我們常見許多人喜歡搶坐高位或擔任要職，殊不知其任務是要承擔救人靈的重責大任，這並非數字遊戲或表面功夫即可應付，而是將來要如何面對天主公義審判的問題！

四、擔任代父代母者應有的基本條件

既然擔任代父代母並非一種榮譽，而是一項職務，因而需要有相稱於此職責的能力及基本條件。事實上，不是每位教友都適合擔任代父代母的角色，遑論有些不適合者是因為一些客觀因素，如：可能時間上無法配合，或工作環境不便等等，這裡無所謂於好與壞、對或錯。所謂的基本條件，完全著眼於代父代母本身是否有足夠的信仰深度、人格的成熟度，以及能否給予慕道者更寬、更廣的靈性照顧而定。

至於是否男性慕道者一定要找代父、女性慕道者只能找代

母的問題，現行《法典》已沒有如此規範。目前的現況，大多只請一位代父或一位代母，但也可同時請代父及代母（參《法典》873 條）。過去舊法在婚姻無效限制上，有所謂的禁止神親的限制，即代父代母與代子女不得結婚的限制；但新法已刪除，不再設限。畢竟神親的關係並沒有真正的血緣關係。倘若彼此在信仰的扶持上有很好的效果，雙方兩情相悅，只要符合結婚要件，未嘗不是美事一樁，況且雙方同為教友的婚姻，更可被提升為聖事。

在此，我們根據《法典》874 條的規定，逐一解釋本法條的規範與其立法意義：

《法典》874 條 1 項 1°：

「由領洗人，或其父母，或父母的代理人，如果這些皆缺少時，則由堂區主任或施洗人指定為代父代母，而且代父代母本人應有此能力並有意盡此職務。」

接受代父代母職務者，應該有一個選擇代父代母的權力順序問題。首先是領洗者本人，這是應該且完全合理的規範。畢竟此代父或代母是照顧他本人的信仰，其靈性生命當與天主的關係非常密切。代父代母也應該衡量自己的能力、狀況、時間，甚至個性是否適合勝任才決定擔任。而主任司鐸及擔任施洗的人則是排在最末的順序。換言之，除非慕道者真的無法、或在缺少能力、或緊急情況下（如：慕道者缺乏辨識能力或臨終病人），才由主任司鐸及擔任施洗的人協助找尋代父代母。

至於嬰兒領洗的部分，在父母本有的權利及義務上，理所

當然地替自己的子女選擇適當人選，擔任其子女的代父代母，而此代父代母同時也有義務，與嬰兒的父母共同教育並關切此嬰兒的信仰生命。

最後就是被邀請擔任代父代母者的意願。這一點尤其重要，但在實際狀況下，也很有爭議。在此不厭其煩地，再次慎重提醒：代父代母制度不是一個「裝飾品」、「花瓶」，或只是一個要「合乎規定的可有可無的角色」。代父代母制度攸關信仰生命的傳遞，不能草率執行。

既然代父代母的遴選，有其基本的條件與要求，而非任由教友隨意擔當，本堂神父應負起基本的把關責任，因而合適的作法，是將遴選代父代母的權利，交給慕道者來作選擇。若是嬰兒領洗，則由父母來為子女選擇代父代母。如此，才能真正協助候洗者在靈性生命上獲得更多助益。

《法典》874 條 1 項 2°：

「年滿十六歲，但教區主教另有規定，或因正當的理由，堂區主任或施洗人認可其他年歲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遴選代父代母時，尚需考慮其生理及心理上人格成熟的問題：亦即需有相當的成熟度，才能承擔照顧信仰的責任。教會將此權限也授予各教區主教，甚至在正當理由的原則下，堂區主任或施洗人可以做此決定，均屬合法。

《法典》874 條 1 項 3°：

「是天主教信徒，且已領堅振和聖體聖事，並且有相

稱於此職務的信仰生活。」

由於代父代母需要帶領代子女善度信仰生活，是一種信仰的傳承，其本身必須與天主有極密切的關係。換言之，他們必須個性慎重且深信聖體聖事；其祈禱生活健康及穩定；對教友的福傳使命有健全的認知。如此，在聖神的推動及帶領下，能積極地執行這項使命，如實地教導代子女同樣活出福傳的生命，這就是信仰的代代相傳。

在基督徒的生命中，領洗與堅振都需要代父代母的陪伴。「其職責為幫助領受堅振的人成為基督的真正見證人，並忠實地完成由此聖事所生的義務」（《法典》892 條）。因此為了基督徒靈性生命的助益，領洗及領堅振的代父代母最好由同一人擔任最為適宜（參《法典》893 條）。如此一來，確保代父代母都有參與代子女靈性生命的成長歷程，才能給予相對應的照顧與陪伴。不難想像，倘若代父代母的信德薄弱，或對聖體及其他聖事抱持半信半疑的態度，他們怎能落實福傳的工作，又如何結出好果子呢？

《法典》874 條 1 項 4°：

「未被天主教法律依法定刑，或宣告罪罰者。」

談到教會對刑法的立法本意，懲罰並非要致人於死或為了處分而處罰，主要是因人的犯罪得罪了天主，且傷害了人，為了修補這層關係，讓人在天主前表達悔意及與受害人重修舊好，同時能讓犯罪者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才給予懲罰。

教會的刑罰，大多是治癒的性質（真誠的懺悔）及有贖罪的

效果，包含了懲戒罰、贖罪罰、預防罰及補贖，萬不得已才施予絕罰。在執行上，也會因身分的不同而有所差異；比如停職罰只能加諸神職人員，那是因為神職身分（神權）及治權（管轄權）的緣故（參《法典》1333 條）。

至於教友方面，若被教會依法定刑，或宣告罪罰者，最直接影響到的就是聖事的領受，即禁止領受聖事（參《法典》1331 條 1 項 2°）。倘若有惡表的產生，教會也會適當給予補贖或預防措施。但總括而言，受到懲罰的教友肯定是在職務、德行，甚或在信、望、愛三德上有嚴重缺失，才會受到教會的處分。這些情況下的教友，除了自己無法領受聖事外，也不適合擔任指導或帶領慕道者的信仰生活。

《法典》874 條 1 項 5°：

「不是領洗人的父親或母親。」

此法條並無任何特殊的目的，純粹只為多在一層關係上關心子女的信仰，從教育的觀點看，完全合乎情理。有時父母面對子女的教育，會感到非常無助。所謂「家家有本難念的經」以及「自己的子女不好教」，若有旁人能從旁協助，對於子女管教與信仰事務將會是一種極大的助力。

《法典》874 條 2 項：

「屬於非天主教會領過洗的人，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。」

屬於非天主教會領過洗的人，要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一起

作為洗禮的證人。此法條並無任何排拒其他宗教弟兄姊妹的意味。理由極為單純，縱使我們的信仰一致，但畢竟教理有許多不同之處，加上對於聖事效力的認知也有極大差距，在教導及熱愛領受聖事的陪伴上，會有矛盾產生，故非天主教的弟兄姊妹確實不適宜單獨擔任代父代母一職。

至於本法條提及「性別」的部分：必須是、且只能是「代父」才可以與非天主教會領過洗的人一起作為領洗者的證人嗎？由於條文中沒有提及「代母」，讓一些教友產生疑惑。筆者參考了拉丁文、義大利文及英文的《法典》，均以陽性字眼陳述，意指代父而言。如此是否帶有性別歧視，或蓄意貶低女性的意味存在呢？筆者參閱其他相關書籍及註解，均未使用「代母」。

台灣教會《天主教法典》前輩陳介夫神父在其著作《聖事論新編——從新天主教法典看聖事》中，關於此法條的釋義並無特別的解釋，他直接表明代父或代母均可：「可請其以證人身分同天主教代父或代母一同參加聖洗禮儀」，沒有男或女的限制。此外，根據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編譯的《聖洗與堅振聖事——法典條文注釋》一書的解釋亦同：「一個已領洗但屬於別的教會團體的人，只要與一位天主教代父或代母一起，便可以獲准在洗禮中作見證人」⁴。

依筆者淺見，亦支持本法條之規範無論是代父或代母均可：一來，教會絕對不應該有性別歧視，再說教會從建立起初，

⁴ 威廉奧士孟，《聖洗與堅振聖事——法典條文注釋》（香港：禮儀委員會辦事處編譯，1996初版），108頁。

就有相當多的熱心婦女支持；在聖賢先輩中也有相當多的女性。二來，事實上也是如此，許多女性在信德上確實是我們的楷模，若再加上母性的教育與關心特質，教會一定不會排斥代母偕同非天主教會領過洗的人，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。

五、堂區牧人應盡力培育教友成為代父代母的概念

堂區牧人在宣講及證道時，應加入培育教友成為代父代母的概念。先前雖提到不是人人適合擔任代父代母的角色，然而培育卻是另外一回事。畢竟領洗成為教友的人，都領有司祭、先知、君王的職務。堂區牧靈工作者可藉著彌撒證道及堂區的教理講授等相關活動，宣導這個概念。隨時提醒每位教友都肩負福傳的使命，進而提升自己的信仰深度及祈禱生活；縱然他們未必有機會擔任代父代母之職，但對自身的信仰生活及教會的福音傳揚必有莫大益處。

誠如《法典》851 條第 2 項所教導，堂區主任有很重要的地位。他應該親自或藉由他人的教誨，使父母與代父代母獲得充分的培育。盡可能作家庭訪問，使家庭成員體認到「家庭教會」將是未來子女首先接受信仰宣講的地方（參《教理》1666 號）。為使子女能充分接受基督徒生命的培育，是父母與代父代母應該共同努力達成的責任，為達成此目標，更需要有相稱的準備。

「洗禮是信德的聖事」（《教理》1253 號），因此擔任代父代母也被要求有同樣的準備：「他們應該具有堅定的信德，能夠並準備好協助新受洗者」（《教理》1255 號）。為了幫助代父代母

作好準備，堂區應該鼓勵有意願成為代父代母的教友，積極接受「成人再慕道」的課程，幫助他們培養對教會正確的觀念，以及鞏固其信德以幫助代子女。有鑒於此，「發展和保護受洗者在洗禮時接受的恩寵，是整個教會團體應負起的責任」。所以，對於代父代母的培養與陪伴，也是整個教會團體應有的職責，幫助代子女在領洗的不同階段中，都能獲得代父代母的協助與陪伴。

在堂區中，神父或要理班老師，可從本堂的熱心教友中，選擇適當的人選，給予他們天主教教理的再慕道，使其反省自己的信仰生活，對信仰有更深入的認識。同時，教導他們陪伴的技巧，以及相對應的耐心，俾利其在漫長的慕道班課程中，可以陪伴慕道者，願意接受此培育的教友，未來將會成為合格的代父代母。在此模式下，應盡可能多培養熱心的教友成為代父代母，除了可以讓教友傳遞自己的信仰生命外，亦可避免代父代母有太多代子女，而無法盡到個別陪伴與教導的責任。

從協助慕道班的陪伴開始，也是很好的方式之一。堂區司鐸也可從願意成為代父代母的教友中再加以培育。在接受培育後，應在每期慕道班開課時，一起陪伴新的慕道者，與教理老師合作，陪伴慕道者進入基督徒生命的開端。藉由長期的陪伴，可讓慕道者自己感受並主動邀請他們成為自己的代父代母。如此，在領洗之後，彼此間的關係仍會緊密相連，可彼此分享生命，共同成長，才能真正達到教會所期望的代父代母與代子女之間的共融。

結 論

基督徒藉聖洗聖事得以加入基督的奧體，成為教會大家庭中的一員，並獲得了源自耶穌基督的司祭、先知及君王的三重職務。基於我們所獲得的恩寵，都是白白得來的，我們也因此更應無償地、主動地、且是樂於分施給需要的人。於是，對代父母的職務與責任，每位合格的教友都有義務執行，不應避之唯恐不及，或認為只是少數教友的工作。我們應把代父母的職務視為天主給的一種使命或召喚，是教會肯定我們在靈性生命上堪當表率，進而能夠帶領候洗者進入基督奧體的大家庭，成為候洗者在靈性生命的「領航者」。

此外，各堂區主任司鐸也需有正確的角度及理念，重視代父母的職務，給予符合條件的教友適當的培育與教導，使候洗者能從代父母身上獲得更多靈性生命的成長動力。藉此信仰生命的相互傳遞，使基督徒生命不斷地薪火相傳、生生不息。

代父母不僅孕育代子女的信仰生命，更可帶動代子女的家庭成員，一起進入教會。藉由這種信仰生命的拓展模式，基督徒的福傳使命就在無形中進行並延續。且讓我們一起為培育代父母的工作而努力，使我們能如字面上的意義一般，真正成為新領洗者在靈性生命上的父母，帶領更多人一起效法基督的樣式，建設、發展並延續教會的大家庭。